

# 潮州市财政局文件

潮财教〔2023〕7号

## 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支持地方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建设补助资金 (省体育局部分)的通知

各有关县(区)财政局: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(省体育局部分)的通知》(粤财科教〔2022〕246号)和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有关资金分配方案及绩效目标,现将省财政下达我市 2023 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(省体育局部分)25 万元下达给你们(具体项目、金额详见附件 1)。收入列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4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,支出列“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”。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各县（区）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统筹安排好补助资金，严格按照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等要求，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，不得擅自扩大补助范围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防止出现挤占、挪用、虚列、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。

二、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（见附件2）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。

附件：1. 2023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  
资金（省体育局部分）分配表  
2. 绩效目标表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：潮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

---

## 2023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（省体育局部分）分配表

地区	项目单位	项目名称	功能分类科目	金额 (万元)	备注
饶平县	饶平县体育发展中心	开展全民健身指导服务	230024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	11	
潮安区	潮安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	开展全民健身指导服务	230024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	11	
湘桥区	湘桥区文化旅游体育局	开展全民健身指导服务	230024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	3	
合计				25	

## 附件2

## 绩效目标表

资金名称	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			
省级主管部门	广东省体育局			
市级财政部门	市财政局	市级主管部门		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金额	25		
年度总体目标	<p>1. 饶平县完成国民体质监测工作完成不少于市级的样本量1440例、本级体质测试与运动健身指导站工作样本量不少于1000例样本量，完成不少于3场的科学健身讲座，完成不少于600例的全民健身活动抽样调查，完成不少于200例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达标测验活动的测试人数；</p> <p>2. 潮安区国民体质监测工作完成不少于市级的样本量1440例、本级体质测试与运动健身指导站工作样本量不少于1000例样本量，完成不少于3场的科学健身讲座，完成不少于600例的全民健身活动抽样调查，完成不少于200例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达标测验活动的测试人数；</p> <p>3. 湘桥区完成不少于300例全民健身活动抽样调查，完成不少于100例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达标测验活动的测试人数。</p>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国民体质监测人次	≥3360
			市级体质测试与运动健身指导站工作样本量	≥3000例
			全民健身活动状况调查样本	≥1500例
			国家体育锻炼标准活动测试人次	≥500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推动全民健身事业发展	不断推动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惠群众满意度 (%)	≥90